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15

**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**  
**致函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的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洲车业”）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，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十二个月内（即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）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洲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。

我本人（陈阳友先生）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非常感谢浩洲车业对于公司的支持，本人已按照对股东的承诺开始增持公司股票，并将尽快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。

以上相关信息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、11 月 17 日和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及 2017 年 8 月 17 日、11 月 18 日、12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